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208號

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6 訴訟代理人 吳金儒

07 被 告 陳憲雄即琳嫻工程行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當事人114 年度基小字第1208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 
10 114年8月20日上午9時58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  
11 人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曹庭毓

13 書記官 羅惠琳

14 通 譯 王之君

15 朗讀案由。

16 被告未到。

17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  
19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8  
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  
21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2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23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27 書記官 羅惠琳

28 法 官 曹庭毓

29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3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羅惠琳